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3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

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6	国光电气	2026/6/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附件1)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西路117号)

邮政编码:610100

联系电话:028-84370107

电子邮箱:tzzgx@chinaguoguang.com

联系人:曾先生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0万元	53,76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1,330.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1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泸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与兴业银行泸州分行签订的《流贷资金借款合同》提供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年度)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2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上述融资事项如需采用保证或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69.2亿元人民币,其中,对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60,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362,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70,0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泸州步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7.9545%,海南祺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000%,王新持股0.0455%。		
法定代表人	杨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21314511313L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7日		
注册地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480号		
注册资本	肆亿肆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514.78	246,496.79
	负债总额	257,873.21	228,450.21
	资产净额	16,641.57	18,046.57
	营业收入	459.98	2,185.49
	净利润	-1,405.01	-4,292.21
	资产负债率	93.94%	92.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保证人)为泸州步长(债务人)与兴业银行泸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流贷资金借款合同》提供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以及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三)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

5、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6、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认可和同意,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保证期间为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泸州步长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泸州步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泸州步长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亦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基于业务拓展需要的合理配置,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1,330.79万元,占2025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6.10%。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暨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3:00-14:45,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5月27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磊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海峡先生、独立董事张益焕先生、副总经理曹亮先生、副总经理张宴臣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2026年一季度末股东人数较去年年末有所减少,请问公司判断主要是何原因?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受多重因素综合影响,股东户数变动主要是二级市场正常交易行为导致。公司持续欢迎各类长期投资者关注公司价值,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2025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部分高管及员工持股出现减少,请问未来是否还会开展新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重视核心团队长期激励,未来将根据发展阶段、监管政策适时研究激励方案。如后续有新的激励方案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您好,2025年公司境外收入同比下降12.47%,而行业出口为重要支撑,请问海外市场下滑的核心原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境外收入下降主要系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将通过境外展会、现有客户深度合作等形式不断增强公司产品出口业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特种纸赛道受益以纸代塑、双碳、食品接触材料新规,公司未来高端产品产能扩张、技术迭代、客户突破的具体规划是什么?如何与普通包装纸形成差异化,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深耕高端特种纸领域,以产线技术改造为抓手,扩容工业配套、日用消费品类产能,提升高附加值产品供给能力。依托产品结构与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全面升级产品品质,推进产能规模化、集约化建设,高效响应高端市场的多元化需求。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请问公司对于二季度表现是否有信心,以及对于债务风险化解是否已经有了有效的控制措施。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环比产能爬坡会有增量,公司对二季度业绩也持有较好信心。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融资结构、强化预算与现金流管理、统筹资金管理等管控机制,严控公司债务风险。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您好,公司2026年一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增53.78%,且环比也上升了,核心驱动为工业包装纸放量与规模效应,请问在当前行业供需仍偏宽松、价格竞争持续的背景下,二季度毛利率能否维持环比改善趋势?各产线产能利用率是否有明确提升目标,以及如何应对工业包装纸可能的价格压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和环比均大幅上升得益于产能逐步释放,工业包装纸的产销量较上期明显提升,规模化效应有效摊薄了单位固定成本,同时产品市场销售规模扩大直接带动了营业收入及相应毛利额的增长,二季度业绩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工业包装纸继续以降低管理成本、大基地规模效应、优质优价应对竞争,以达到毛利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您好,2025年公司营收增长16.05%但净利润下滑32.36%,毛利率同比下降1.98个百分点,核心承压于原材料与能源成本。请问今年在浆价预判、采购策略、自产化机浆用量占比提升上,有哪些成本优化措施?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原料端,公司已建立木浆价格监测+动态库存+多区域长协机制,通过灵活调整商品浆采购策略,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多元化采购渠道拓展、浆种配比优化等方式,有效对冲木浆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在能源端,在各基地全面推广节能技术应用与设备改造,推行高耗能设备调峰运行,扩大光伏自发自用覆盖面,进一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在制造端,推进数字化排产与调度,提升纸机运行效率,优化生产工艺,减少非计划停机;通过自动化设备投用与员工技术培训,降低用工成本,且公司充分利用各基地沿江优势,深化“公路+水路+铁路”多式联运模式降低物流成本,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8、请问公司2025年是否有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对外披露《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9、请问公司2025年及2026年一季度营收情况如何?是否完成预期了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预期,主要系产能释放及销售增加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0、您好,请问公司今年有扩展其他业务的打算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直致力于拓展特种纸产品赛道、大基地布局、浆纸一体化发展,本年也将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计划积极推进,感谢您的关注。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9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96,632,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5%。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7,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5.17%,占公司总股本的24.61%。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03,853,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合计279,244,67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69.15%,占公司总股本的46.50%。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出具的《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196,632,002	32.75%	54,000,000	27.46%	8.99%	2026年5月27日	96,800,000	49.23%	16.12%
合计	196,632,002	32.75%	54,000,000	27.46%	8.99%	–	96,800,000	49.23%	16.12%

注: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51,000,000	否	否	2026年5月27日	2027年2月2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5.94%	8.49%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51,000,000	–	–	–	–	–	25.94%	8.49%	–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96,632,002	32.75%	150,800,000	147,800,000	75.17%	24.61%	0	0	0	0
王均金	145,593,000	24.25%	69,816,272	69,816,272	47.95%	11.63%	0	0	0	0
王均豪	61,628,402	10.26%	61,628,401	61,628,401	100.00%	10.26%	0	0	0	0
合计	403,853,404	67.25%	282,244,673	279,244,673	69.15%	46.50%	0	0	0	0

四、本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7,800,000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75.17%,占公司总股本的24.61%,对应融资余额为5.88亿元。

王均金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9,816,272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9,816,272股,占王均金所持公司股份的47.95%,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对应融资余额为3.8亿元。

王均豪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1,628,401股,占王均豪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对应融资余额为5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席位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被用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48,500.00万元	是	否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万元	8,000.00万元	是	否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8,5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2,07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7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基于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主要用于虎峰公司向银行申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保金保函。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基于全资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通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为陆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主要用于陆通公司向银行申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保金保函。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基于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创达”)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主要用于宏信创达向银行申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保金保函。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本次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虎峰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5200007096678658
法人	陆通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520000214433135E
法人	宏信创达	全资子公司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520115MA6DKDUJ01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虎峰公司	151,118.29	141,740.26	9,378.03	5,184.88	-762.14	166,888.10	155,961.90	10,926.21	26,994.35	-31,623.77
陆通公司	26,015.74	3,714.62	22,301.12	1,728.77	-1,172.07	27,697.56	4,224.37	23,473.19	14,148.57	909.23
宏信创达	36,836.15	17,161.45	19,674.70	2,231.90	472.07	39,541.42	20,338.79	19,202.62	16,755.33	586.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保金保函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6年5月27日—2027年5月26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担保合同二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类型: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保金保函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6年5月27日—2027年5月26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三)担保合同三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保金保函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6年5月27日—2027年5月26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虎峰公司、陆通公司、宏信创达资信状况均为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申请的银行担保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72,07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71%。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 5月担保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Lily & Beauty (Hong Kong) Limited
	本月担保变动金额	不适用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丽人丽妆”)全资子公司Lily & Beauty(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将会因开展电商业务在淘系、抖音系、京东及其他互联网平台新增海外跨境店铺以及进行相应的广告营销投放。目前,按照有关平台的要求,非中国大陆公司主体在平台新增品牌店铺开展业务,需要与平台所归属的关联公司签署平台的格式声明文件,并由大陆公司主体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格式条款中包含有关担保事宜,需要公司或公司位于大陆的主体公司为香港公司提供担保。

因此,未来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将会为香港公司新开设业务出具相关声明承诺或担保函,就香港公司在各大互联网电商平台新增品牌店铺及进行日常经营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就前述事项预计的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担保的期限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已于2025年8月25日分别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考虑到香港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即将超过70%,为了不影响正常业务的开展,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分别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5年11月5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分别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5年11月5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Lily & Beauty (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叶茂		
商业登记证号码	63710773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5日		
注册地	新界荃湾沙咀道40-50号荣丰工业大厦20楼11H室		
注册资本	1万港币+1,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销售、进出口贸易、营销推广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55.56	24,940.87
	负债总额	19,079.45	15,595.80
	资产净额	5,876.11	9,345.07
	营业收入	9,802.94	6,752.69
	净利润	-3,427.11	-749.33

三、2026年5月担保进展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6年5月担保进展:

2026年5月,公司新签担保协议一份,不涉及新增担保金额;减少担保金额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50万元。(上述数据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2、担保协议汇总及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平台名称	担保目的	担保期限	本月增加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主要内容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快手平台	香港公司新增品牌跨境店铺	自跨境电商企业及境内公司盖章之日起有效,非经平台书面同意不得撤销,对跨境电商企业及境内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0.00	保证	境内公司承诺:公司是中国大陆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公司愿意就跨境电商企业的所有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跨境电商企业将依法经营,并会按照其与平台及/或消费者签署的各项协议履行自身的义务和权利。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系香港公司需要新增跨境海外店铺,由公司或位于大陆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所需。公司对于香港公司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5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768万元	是	否
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5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4,230.6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6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了合计2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债权确定期限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1000万元	连带保证责任	自2026年5月27日起至2029年3月24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公司	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1000万元	连带保证责任	自2026年5月27日起至2029年3月24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包括已设、本年度新设)提供合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福达股份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黎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2672455462M		
成立时间	2008年03月05日		
注册地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齿轮及相关产品的研制、制造和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283.28	30,350.82
	负债总额	7,999.04	7,671.73
	资产净额	23,284.24	22,679.09
	营业收入	4,939.13	10,766.36
	净利润	608.85	844.12

2、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戴剑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4MA5L4E2D4A		
成立时间	2017年05月05日		
注册地	全州县工业集中区城西片区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内燃机零件、铸造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84.11	18,411.73
	负债总额	9,657.71	9,947.02
	资产净额	8,526.40	8,464.71
	营业收入	1,701.25	5,804.48
	净利润	61.69	56.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011027202538666—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011027202538667—01
担保方	公司	公司
被担保方	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	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债权人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担保方式	连带保证责任	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	1000万元	1000万元
担保主债权	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5月27日起至2029年3月24日的期间内因债权人向债务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贷款展期、保理、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信用证开证、押汇、保函、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等。上述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下甲方担保之主债权。	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5月27日起至2029年3月24日的期间内因债权人向债务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贷款展期、保理、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信用证开证、押汇、保函、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等。上述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下甲方担保之主债权。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否反担保	否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其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且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230.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4%。

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2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招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907261810008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